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执业人员合法资质，认真执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规范化要求，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要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六位一体"功能。完成社区卫生信息的采集、统计、上报工作。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例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行为准则、社区卫生服务岗位工作职责、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与评价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事故防范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继续教育与技术考核制度、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制度、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丰富社区卫生服务内涵，提升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结合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环境、居民特点，大力开展便民优惠服务活动，丰富服务内涵，增加社区卫生服务影响力。同时，还可定期安排一些专家走进社区，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和医疗门诊，满足他们进一步的卫生服务需求。

5、弘扬仁爱精神，关心弱势群体。对居民中的老年人、妇女、儿童，特别是高危老人、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要适当增加技术力量，配备必要设施，对他们加以关心，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助医活动，为这些弱势群体带去实惠的服务。

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医护人员学习计划，认真、准时的参加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坚持走自学与接受培训相结合的方针，以不断适应我市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需求。

7、建立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实行动态跟踪服务。从健康体检入手，进行入户调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社区 65 岁以上老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功能残疾等重点人群实行建档管理，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

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服务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实行全科医生对固定服务人群的家庭健康责任制；每个居民或家庭可以自主选择全科医生并与之建立固定关系；全科医生在取得居民与家庭信任后，可以以家庭健康合同的方式确定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以求得社区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所有全科医生都具有收集、处理卫生信息的责任。

9、保证从主渠道进药，认真执行收费规定，不得随意加价，提高收费标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不开大处方。药品价格在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标准。辅助检查费、观察费、处置费、出诊费、家床费等其他费用按照物价规定价格。

10、完成区委、区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有关职责分工。以院领导班子为主，各科室主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区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服务中心，共有在职职工 48 人，退休人员 160 人，离休人员 11 人。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18	一、卫生健康支出	1,75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750.00		
（一）事业收入	75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52.18	本年支出合计	1,752.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52.18	支 出 总 计	1,752.1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2.18	1,216.68	766.68	450.00	53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2.18	1,216.68	766.68	450.00	535.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16.68	1,216.68	766.68	45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16.68	1,216.68	766.68	450.00	
21004	公共卫生	535.50				535.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5.50				535.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2.18	一、本年支出	1,00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18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0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2.18	支 出 总 计	1,002.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2.18	466.68	466.68		53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18	466.68	466.68		535.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6.68	466.68	466.6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66.68	466.68	466.68		
21004	公共卫生	535.50				535.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5.50				535.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68	46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68	466.68	
30101	基本工资	466.68	466.6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752.18	1,752.18	1,002.18				75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52.18	1,752.18	1,002.18				75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68	1,248.68	948.68				3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0	503.50	53.50				45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752.18	1,752.18	1,002.18				75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68	1,248.68	948.68				3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8.68	1,248.68	948.68				3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0	503.50	53.50				4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3.50	503.50	53.50				45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35.50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接种、0-6岁儿童健康、孕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疾病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健康监测服务，承担卫生计生、中医药的宣传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效果、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率、基层医疗人员满意度等情况，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3-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比重	>=	1	%	2023-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100	%	2023-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能力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3-12

第三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总收入：1552.18，其中财政部门安排的一般预算拨款收入：1002.18 万元，医疗收入：5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5.5 万元、基本支出：1016.68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2.1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96.67 万元增加 205.51 万元。主要是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万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收支中的“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0；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三公”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 1002.18 万元，人员经费：948.68 万元、公用经费：5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4.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6.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

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额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8.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